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訴字第1116號

原告 主富服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文貞

訴訟代理人 陳昶安律師

黃祈綾律師

萬哲源律師

被告 基隆市政府

代表人 謝國樑

訴訟代理人 姜照斌律師

參加人 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瑞妍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前段規定：「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

二、被告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第3條第1項第1款、第8條第1項第4款及促參法施行細則第2條等規定辦理「基隆市東岸立體停車場增改修建營運移轉（ROT）案」（下稱系爭促參案），於民國112年12月11日公告徵求民間參與系爭促參案，113年1月10日為申請截止日，原告於上開申請期限截止前檢送相關申請文件參與招商。嗣被告於113年1月10日進行資格審查，於113年1月12日召開第2次甄審會議後，於113年1月16日公告甄審會議結果及最優申請人與次

01 優申請人名單，以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最優申請
02 人，正好停股份有限公司為次優申請人（下稱系爭甄審結
03 果）。原告不服，於113年1月24日提出異議，經被告113年2
04 月7日基府交管貳字第1130104942號函作成異議處理結果。
05 原告不服提出申訴，經財政部113年8月15日促1130001號促
06 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訴審議判斷書駁回（下稱申訴審議判
07 斷），原告繼之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撤銷系爭甄審結
08 果、異議處理結果及申訴審議判斷等語（見本院卷(一)第603
09 頁）。

10 三、查本件訴訟之結果，倘原告勝訴，以參加人為最優申請人之
11 系爭甄審結果，其合法性即生動搖，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
12 利益將直接受到影響，有依職權命參加人獨立參加訴訟之必
13 要，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至原告就此所為聲請（見
14 本院卷(二)第29至31頁），僅促成本院職權之發動，不另准
15 駁，併此敘明。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17 審判長法官 蘇嫻娟
18 法官 林禎瑩
19 法官 鄧德倩

2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不得聲明不服。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23 書記官 黃品蓉